

復審人 徐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1 月 1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159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1 月確定，於 113 年 7 月 3 日自本署雲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2 月 4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4 年 1 月 1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159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處分機關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，有違正當法律程序；非施用毒品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須保護管束者，竟課予定期採驗尿液之義務，於法有違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

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114 年 1 月 2 日桃檢秀佑 113 執護 552 字第 1139170427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且保護管束期間僅 7 月 1 日，竟於假釋期間未依規定至桃園地檢署報到、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增加報到次數及完成尿液採驗之命令共 9 次（113 年 8 月 22 日、113 年 9 月 5 日、113 年 10 月 7 日、113 年 10 月 14 日、113 年 10 月 21 日、113 年 11 月 21 日、113 年 12 月 23 日未報到；113 年 8 月 1 日、113 年 11 月 7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。綜此，本署認復審人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處分機關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，有違正當法律程序」一事，經查桃園地檢署於通知監獄辦理撤銷假釋前，曾以 113 年 11 月 26 日桃檢秀佑 113 執護 552 字第 1139152636 號函，通知復審人就其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違規事實，提出陳述意見書或以言詞陳述意見，該函經合法送達後，復審人亦於同年 12 月 11 日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，此有該署觀護卷可稽。嗣後該署將前開資料附卷通知監獄報請本署辦理撤銷假釋，相關程序合於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之規定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另訴稱「非施用毒品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須保護管束者，竟課予定期採驗尿液之義務，於法有違」一節，經查復審人有施用毒品前科，復再犯施用、販賣毒品等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2 月、1 年 9 月入監服刑後假釋，核屬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有實施尿液採驗必要之人，故桃園地檢署觀護人簽請檢察官核准對復審人施以

不定期採尿之處置於法無違。次查，復審人於 113 年 7 月 11 日向觀護人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之採驗尿液規定簽名具結知悉，且嗣後觀護人於約談時或違規之告誡函上，亦皆明確諭知翌次報到及採尿之日期，是復審人對相關規定及應履行之義務均有主觀上之認識，惟竟於假釋遭撤銷後徒執前詞主張其未採尿有理由，顯屬卸責之舉，要無足取。況復審人除 2 次未採尿外，尚有 7 次無故未報到之違規紀錄，已足認其違規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洵屬有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